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2月19日及2024年4月22日刊發的公告(以下簡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以下簡稱「**CBP**」)於2022年12月22日收到美國骨架車製造商聯盟提交的申請，稱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以下簡稱「**CIE**」)通過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 Ltd.(以下簡稱「**DS工廠**」，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子公司，在泰國經營製造業務)經泰國轉運進口自中國的骨架車及骨架車組件，從而規避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骨架車及骨架車組件徵收的反傾銷稅(「**AD**」)及反補貼稅(「**CVD**」)。2023年7月24日，**CBP**首次通知**CIE**，其已於2023年4月24日根據《執行及保護法》(以下簡稱「**EAPA**」)對**CIE**展開調查。**CIE**收到**CBP**的通知，其將**EAPA**調查結果公佈日期由2024年2月18日延期到2024年4月18日。根據**CBP**相關程序，其會在調查結果作出後不晚於5個工作日內(即美國時間2024年4月25日前)通知各相關方。

本公司於美國時間2024年4月25日，收到**CBP**關於本次**EAPA**調查結果的通知。根據本次**EAPA**調查的現場驗證情況和全部記錄材料，**CBP**認定沒有實質性證據表明**CIE**逃避美國的反傾銷稅(「**AD**」)及反補貼稅(「**CVD**」)，即認定**CIE**不存在將包含來自中國的骨架車和／或其組件的商品進口到美國市場的情形；且**CBP**認定沒有實質性證據表明**DS工廠**存在將原產於中國的骨架車和骨架車組件通過泰國轉運並出口到美國的規避行為。

本集團一直遵循公平競爭的交易原則開展全球半掛車業務，致力於為本集團的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將繼續高度重視和關注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產業的健康發展。本次EAPA調查結果將有利於CIE的正常生產經營，並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北美業務回歸常態化後的穩健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